

普宁市林长令

2023 年第 1 号

关于全面开展绿美普宁生态建设和 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令

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全市各级林长，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揭阳市委七届四次全会和普宁市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绿美普宁生态建设，全市各地、各级林长要紧紧围绕省、揭阳市和我市的工作部署，以持续推深做实林长制为总抓手，迅速行动，扎实推动绿美普宁生态建设开好局、起好步，确保完成今年绿美建设任务，实现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

一、深入开展绿美建设六大行动。各地、各单位和各级林长要强化政治担当，按照《中共普宁市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普宁生态建设的实施意见》部署要求，迅速推进绿美普宁生态建设六大行动扎实开局起步，抢抓春季造林黄金时期，统筹安排造林绿化用地，推进身边增绿、见缝插绿、应绿尽绿，优化改善山体林分林相，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加快建设城乡小微绿地、口袋公园等公共绿地；以市区主干道为主，加快提升全市道路绿化品质，提升城乡一体绿化水平。2023年，全市要确保完成林分优化提升 17550 亩、造林抚育 20600

亩，其中建设高质量水源林 9740 亩。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强化松材线虫病除治，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力度，抓好重点区域生态治理，积极开展矿山生态修复。

二、强化绿美建设示范引领。林业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对标省委、揭阳市委和普宁市委的工作要求，高水平建设林分优化林相提升、乡村绿化美化等示范点，着力推进一批高质量发展、生态建设和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方面的示范项目。市级林长要建立挂点挂片联系制度，靠前指挥，推进示范点、示范项目建设。2023 年，重点推进大南山生态公益林示范片、凤凰山公园示范点建设。各地义务植树示范点宜选择在交通便利、贴近群众的森林公园、森林生态示范园、林长绿美园或其他已建、拟建的各类公园内，以便人民群众亲近自然、走进自然，有获得感。有条件的情况下，要积极推动植物园、树木园建设，并争取纳入以国家植物园为引领的植物迁地保护体系。

三、广泛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各地、各单位和各级林长要强化“主人翁”意识，带头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主动参与“我为家乡种棵树”义务植树绿美行动，广泛开展绿美普宁主题宣传，示范带动全民共同参与爱绿、植绿、护绿、兴绿。深入推广应用“我为家乡种棵树”义务植树微信小程序，建立一批“互联网+义务植树”基地，切实打通市民群众义务植树“最后一公里”，让“云端植树”“码上尽责”“点绿成金”成为普宁市民新风尚。

四、全面加强组织保障。各级林长是绿美普宁生态建设

的第一责任人，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将绿美普宁生态建设纳入林长制考核重点内容，统筹调动人力、物力，整合资金、资源，强化巡林督导，高效高质推动工作，确保不误林时、不落进度。林业主管部门要主动作为，建立专班工作机制，落实专人专管，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动认领任务，形成工作合力。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现场开展技术服务，强化技术支撑；加强苗木供应和资金投入，强化基础要素保障，推动绿美普宁生态建设高质量发展。

五、扎实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各地、各单位、各级林长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持之以恒抓紧抓实森林防灭火工作。各级林长要把森林防灭火作为林长巡林重点内容，特别是在重点时段及节假日期间，要通过巡林检查督导，推动监管员、专职护林员和森林消防队员常态化落实巡护巡防，严格野外火源的常态化管控，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实施森林火灾防治专项治理，主动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风险。

此令。

普宁市第一林长：黄锐亮

普宁市林长：林建文

2023年4月10日